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地震信息与应急保障项目

分包名称：监测台站 1 通讯信道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765-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包），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包）。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765-XM001/01

2、项目名称：地震信息与应急保障项目

分包名称：监测台站 1 通讯信道

3、项目预算金额：250.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分包预算金额：162.02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监测台站 1 通讯信道	162.024	1	提供 147 条本地以太专线业务（144 条 2M；2 条 10M；1 条 50M）及 67 张无线数据传输卡，用于专网数据传输。费用包含线路维护路由保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6、本分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分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分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分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分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分包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分包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分包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分包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详见本分包招标文件。

2、本分包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

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包）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 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本分包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分包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4、本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分包,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分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地震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联系方式: 阎老师, 010-83012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 屠筱军、浦楠, 010-62108118、62108162

电子信箱: tuxiaojun@cntciti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筱军、浦楠

电 话：010-62108118、62108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分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分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监测台站 1 通讯信道</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监测台站 1 通讯信道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监测台站 1 通讯信道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万贰仟元（¥32,000）。若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网银转账或电汇、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等形式。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开户行：以中招联合平台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温馨提示（适用于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保证金）：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不同供应商、不同包号（如项目有分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请按不同分包的虚拟账号分别缴纳保证金。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接受现金汇款。 2）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 3）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400 903 3175，010-62108037）联系确认，以免影响参与投标。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处 联系电话：010-62108118、621081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的计算方法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th><th>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th><th>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r> <tr> <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r> <tr> <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	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	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分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分包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包）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分包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分包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分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分包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分包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分包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包）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分包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分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分包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分包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分包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分包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分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3	本分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包，以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分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分包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最低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分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分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6分)	投标人专业能力情况	3	1、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覆盖范围包括北京），得3分；没有，得0分。 注：要求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如是分公司投标的，具有总公司给分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的证书可视为满足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2			3	2、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覆盖范围包括北京），得3分；没有，得0分。 注：要求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如是分公司投标的，具有总公司给分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的证书可视为满足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10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曾承担过线路组网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10分。 注：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合同关键页包括：显示项目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及合同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74分)	技术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理解、熟悉程度、整体技术方案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有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理解深刻、非常熟悉该类项目，整体技术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详细、可行性强，得1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较深刻、对该类项目较熟悉，整体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对该类项目熟悉，整体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到位或对该类项目不熟悉，或整体技术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不详细或不可行，得3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
5		中心汇聚信道上联节点要求	5	1、投标人所投上联节点距离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直线距离：直线距离 ≤ 2 公里，得5分；直线距离 > 2 公里，得0分。 注：要求提供百度地图直线距离截图，否则不得分。
6			5	2、考察投标人所投数据中心距离最近地铁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直线距离：直线距离 ≤ 1 公里得5分；1公里 $<$ 直线距离 ≤ 3 公里，得1分；直线距离 > 3 公里，得0分。 注：要求提供百度地图直线距离截图，否则不得分。
7		信道线路端口要求	5	信道线路两端均提供千兆端口，得5分； 信道线路只一端提供千兆端口，得2分； 信道线路两端未提供千兆端口，得0分。 注：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8		线路过渡情况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线路过渡相关文件进行评分： 业务无需中断，得15分；（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业务需要中断，但有可靠的过渡方案，可做到中断时间小于等于30分钟，得10分；（要求提供详细过渡方案及加盖公章的中断时间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业务需要中断，有过渡方案，中断时间大于30分钟，小于1小时，得5分；（要求提供详细过渡方案及加盖公章的中断时间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业务中断大于1小时，得0分。
9		工期及实施方案	15	为确保采购人在用业务稳定，投标人应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在10天（日历天）内开通指定147条以太专线。 承诺的线路交付时间 ≤ 4 天，且施工方案（如需要）及进度安排方案合理、可行，得15分。 4天 $<$ 承诺的线路交付时间 ≤ 7 天，且施工方案（如需要）及进度安排方案较合理，可行，得10分。 7天 $<$ 承诺的线路交付时间 ≤ 10 天，且施工方案（如需要）及进度安排方案较合理，可行，得5分。 承诺的线路交付时间 > 10 天，得0分。 注：要求提供线路交付时间承诺函（加盖公章）及具体施工开通方案，包括施工方案（如需要）、进度安排以及无法按期完成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安排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案		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配置、服务热线设置、巡检服务、故障处理、备品备件、仪器工具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得 9 分； 投标人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投标人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不详细或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1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1人）要求： ① 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② 具有通信高级工程师证书。 每符合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要求提供人员简历，上述要求的证书及2025年4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1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技术总工	1	技术总工（1人，与项目经理、服务经理不为同一人）要求： ① 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② 具有通信高级工程师证书。 每符合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要求提供人员简历，上述要求的证书及2025年4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1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服务经理	1	服务经理（1人，与项目经理、技术总工不为同一人）要求： ① 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 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每符合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要求提供人员简历，学历证书及2025年4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1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其他技术人员	2	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要求： ① 均需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 均需具有专业技术初级（或以上）资格证书。 每符合1项得1分，最高得2分。如人员数量不足4人，本项得0分。 注：要求提供人员简历，学历证书及2025年4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的证明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15	投标报价 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监测台站 1 通讯信道	162.024	1	提供 147 条本地以太专线业务（144 条 2M；2 条 10M；1 条 50M）及 67 张无线数据传输卡，用于专网数据传输。费用包含线路维护路由保障。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地震局地震信息网络是全市防震减灾技术系统的基础平台，是我市开展地震监测、地震灾害预警、地震风险探查和地震应急等核心业务的网络保障。由 1 个网络中心、市地震局办公楼局域网、众多分布在各区的监测站和 16 个区级节点组成。因监测环境不同，受通讯环境和信号强弱所限，各监测站的观测数据采取不同的运营公司和不同的传输方式上联到我局网络中心（区县节点通过市政外网上联网络中心，本项目不涉及区县节点通讯费）。因此地震信息网络信道的运行维护关系到我市地震核心（监测预警、预测预报、风险探查）业务的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服务期限：

（1）交付时间：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日历天）内完成本分包本地专线安装开通，7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线数据卡配置及调试服务。

服务期限：1 年。

（2）交付地点（范围）：

分类	带宽 (流量)	数量	链路详情	备注
光纤	2M	144	密云古北口（陆态网）、延庆西拨子八亩地、宝山镇、次渠、大兴、北企公司、东三旗、发电站、大安山、霞云岭、百善、黄塔、流村、喇叭沟、刘斌堡、张山营、兴寿台、岳各庄、付家台、琉璃庙、龙泉寺、军饷、老峪沟、金海湖、龙湾屯、马道峪、密云、牛栏山、南梨园、南山村、觅子店、北	

分类	带宽 (流量)	数量	链路详情	备注
无线			七家、上方山、清水村、史家营、十三陵、双塘涧、四座楼、台湖、太师屯（基准）、于家务、西拨子、杨镇、雁翅、玉渡山、四海镇、张坊中学、斋堂、周口店、溪翁庄、山东庄、大城子、石城镇、西北旺、长哨营、汤河口、平义分、榆堡、新城子台、长子营台、玻璃台台、喇叭沟门台、镇罗营、三块石、四各庄、黄村、念坛、青云店、七道梁、潭柘寺、阳坊镇、沙河镇、东小口、崔村镇、南邵镇、长陵镇、马池口、甜水园、东坝乡、旧宫镇、胡家园、东四五、华城、佛子庄、琉璃河、十渡镇、云居寺、乐府村、航三院、槐树岭、右安门、老庄子、金沟河、峪沟村、庙城镇、沿河、桃园、上苇店、杨坨村、太平庄、巨各庄、古北口、季庄村、不老屯、太师屯（基本）、东邵渠、南马厂、市九中、八大处、八角东、板桥村、李桥镇、南法信、高丽营、师达、北小营、大孙各庄、北务、李遂镇、张家湾、永乐店、宋庄镇、永顺镇、松树街、展览路、靳家堡、八道河、水泉沟、井家庄、礼贤镇、黑庄户、回龙观、交界河、苇店村、北台上、椴树岭、东高村、夏各庄、大兴庄、太华山、峪口、熊尔寨、南独乐河	
	10M	1	数字北京大厦 7 层 VPDN 机房-苏州街	无线汇聚 1
	10M	1	数字北京大厦 7 层 VPDN 机房-苏州街	无线汇聚 2
	50M	1	市应急局	
无线	60G（5G） VPDN 专网	67	大浮坨、里炮、东沟、程家窑、上辛庄、大泥河、新宝庄、景而沟、霹破石、西二道河东红山、烧窑峪、东羊坊、白草洼、黄峪口、小北堡、郭家堡、大营、野鸭湖、山底下、八道河、唐家堡、张庄、刘斌堡、南张庄、水口子、永宁、张山营、佛峪口、后黑龙庙、玉皇庙、韩郝庄、姚家营、龙聚山庄、上板泉、白草洼（水化）、黄峪口（水化）、姚家营（水化）、黄柏寺（水化）、上板泉（水化）、张山营（跨断层观测）、张山营（跨断层观测）、南窖村、龙门台、颐和园、东便门、华宾食府 U、华宾食府 D、十三陵水库、康庄站、井家庄、靳家堡、松山、临河里台、南窖村台、北苑台、玉桥台、人大附台、龙门台村台、十三陵水库台、东方小学台、北京饭店 U、北京饭店 D、运河中学台、潞城台、研修中心台、通运台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进度：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甲

方)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稳定运行 3 个月后,中标人(乙方)向采购人(甲方)提交运行报告,采购人(甲方)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售后服务(质保期):见三、2、服务内容及要求。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分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地专线:实现分布在北京各地的地震灾害监测台站数据回传,保证路由安全稳定,数据回传及时。

无线网卡:实现分布在北京各地的地震灾害监测台站数据通过无线方式回传,保证实施灵活数据安全,回传及时。

核心网络中心:必须保证平稳运行,相关设备设备上联光路信号损耗应低于 10dbm,如遇故障或紧急情况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等要求:

(1)本地专线:

- 1) 可用率: $\geq 99.9\%$
- 2) 丢包率: $\leq 0.2\%$
- 3) 中心汇聚信道上联节点的直线距离在 2km 以内
- 4) 城域网内时延: $\leq 10\text{ms}$
- 5)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10^{-8}$
- 6) 端到端数据传输时间: $\leq (10 + 0.01G)\text{ms}$ 。式中: G 是电路长度(km)

(2)无线网卡:

1) 传输链路点位的无线传输及保障服务,服务无需采购人提供实名认证,只提供使用单位一人进行实名。要求本次服务传输可用率为 99.9%。

2) 提供 SIM 卡状态及流量使用情况展示平台, 用于查看 SIM 卡在线状态、imei 地址、Mac 地址、实时位置、及卡片流量使用情况。

3) 无线网卡使用 VPDN 组网, 无线 VPDN 系统需有 VPDN 信息安全证书。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有线链路点位所需传输设备由供应商提供;

(2) 采购的通信及保障服务期限为 1 年;

(3) 要求提供 7×24 小时中心点设备实时监控服务并定期提供运维报告; 每月需以月报形式提供所有监测点通讯链路运行情况 (包含线路可用性、带宽利用率、网络质量、链路抖动、丢包率等信息), 物联网卡还需提供其流量使用情况。

(4) 要求主动发现中心点设备、处理网络故障, 提供线路维修及设备损坏更换。提供无线上网卡换卡服务;

(5) 服务期限内, 要求电话技术支持 7×24 小时, 网络故障报障后要求 24 小时给予解决,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 应向采购人及时说明情况。(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线路中断等情况除外);

(6) 由于维护原因, 需中断业务进行割接操作时, 需提前至少 48 小时 (重大自然灾害除外) 通知用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针对性采取保障措施, 确保单通信链路中断限时恢复、双通信链路不中断;

(7) 提供重大活动及事件的网络重要保障;

(8)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讯管理建议。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

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要求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工 1 人，服务经理 1 人，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2）如存在新旧链路衔接工作，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保证北京地区地震灾害信息采集用于对地震灾害预警预报研究工作，北京市地震局设立 211 处地震信息采集台站。其中 144 处台站使用 2M-SDH 以太网本地专线实施；67 处台站使用无线数据传输网实施，无线网络使用 VPDN 网络传输。所有台站数据回传至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北京市地震局，同时实施 3 条以太网本地专线配套 2 条实施无线数据传输网使用 1 条连接至北京市应急局。项目要求：实施快速、业务稳定、保障到位。

3、验收标准：

本地专线：路由调通，数据传输正常稳定。

无线网卡：卡缴费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数据传输正常。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注：标注★为关键条款，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年 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 （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业务相关定义及解释。（根据实际情况由中标单位填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二）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三）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费用和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稳定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行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第五条 知识产权

如涉及知识产权，可补充此条款。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乙方制定物联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应自动作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除外。

2.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如甲方违反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中实名制登记和客户资料管理有关条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迟延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

3. 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或另一方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以及引发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及引发的纠纷，且该等纠纷解决的结果最终导致受损失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损失）。违约方的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

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执_肆_份，乙方执___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如有附件补充此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分包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分包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1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2					
.....					
总价（1+2+.....）（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上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分包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分包中如有涉及的货物，需填写以下声明函、承诺函；如没有涉及的货物，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分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分包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分包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相关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10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分包中拟任职	资历、承担项目、 工作经验、专业

注：要求提供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详见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提供评分内容要求的商务证明文件和技术方案等文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